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55 号

申请人：林华迪，男，汉族，198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梵格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蚝壳洲东街 37 号 4 栋 20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诗。

委托代理人：涂乐，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林华迪与被申请人广州梵格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华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涂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欠发的工资 13931.8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20067.7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不同意签署离职表，故申请人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的工资我单位并非有意克扣，申请人2023年12月、2024年1月实发工资依次应为10054.2元、2463.08元。二、我单位因生产产能的原因，将申请人所在技术部和生产部的工作时间暂时由大小周调整为单休。申请人在职期间工作表现不佳，对领导交代的工作答应但未及时履行，且不作任何报备，耽误了工作进度，在工作中抱怨亦很多；申请人的样版是最简单的，但准确样是最少的；有近一个月的时间，上班期间基本在浏览网页，未履行劳动义务；申请人离职后，其电脑里的样版文件全部被删除了，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产出结果是付出了薪酬的，故我单位并不是违法辞退申请人。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纸样师，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为9时至18时，12时至13时休息，大小周工作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9000元+绩效工资1000元+全勤奖100元。又查，申请人2023年12月工资10054.2元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工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1月6日至7日休息，最后工作至1月10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工资

13192.06 元[10054.2 元+10100 元÷（21.75 天+2 天×200%）×8 天]。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申请人发送《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显示，因申请人工作成果输出效率不及时，导致公司上新节奏紧张；上班期间，不服从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答应上班，但自行决定不来且未禀告上级领导，导致公司的出样板时间搁置等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第十章第三条第 3 项、第八条第 2 项、第十一条第 7 项，故被申请人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上述解除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该新的规章制度其从未看到过，被申请人属违法解除。被申请人表示，该新的规章制度在 2023 年 9 月有发送到其单位工作群，申请人亦在该群中。申请人对该工作群聊天记录确认，但表示当时认为与其本人无关，故未查看新的规章制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新的《广州梵格服装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显示，第十章第三条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警告：3. 内容为“态度傲慢，不服从负责人员指派工作者”；第十章第八条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大过：2. 内容为“违反命令或有威胁、侮辱主管的行为者”；第十章第十一条凡违反以下条例者，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7) 内容为“工作、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或客户利益者”；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名称备注为“杨某”1 月 5 日在工作群中告知，“各位师傅，昨天紧急生产会议，我们 11

号要下完2月17号，和3月4号波段的款，时间超级紧，这周六、周日大家需要辛苦加一下班，12号后想休的到时可以轮休”，“因时间紧，师傅们要是打好板没料的，帮忙催一下助理”，申请人等均回复并有人询问“星期天也上班吗”，对方回复“嗯”。1月6日，对方询问申请人“林师傅，昨天不是通知周六、周日要加班吗？怎么今天没来呀？”申请人回复“今天我双休啊”，对方回复“昨天不是通知了加班呀，你还回复了”，申请人再次表示其这周是双休，对方回复“我通知了加班，为什么不来，也没有跟我说这个事情，你上次晚上没加班已经警告过你 你想干嘛？”，申请人回复“我没想干嘛，我只是正常休息，！为什么你说可以调，为什么上个月又不可以调！”，对方回复“什么叫正常休息，公司需要大家赶赶工作量，不应该配合吗？我已经通知了加班，你也回复了，现在不来也没跟我说”，申请人回复“我加班之后是不是大小周变单休了？”，对方回复“有疑问你可以问，如果没解决是我的问题，但不是不来的理由，况且不来，什么都没说”。申请人表示其当周系双休，询问被申请人有无加班费，被申请人表示没有加班费，可以不来，所以其第二天就没有去加班了。又查，申请人2023年7月至12月应发工资依次为：9240元、9320元、9923.33元、10200元、10120元、10595元。**本委认为**，解除权属于形成权，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故双方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另，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第

十章第三条第3项、第八条第2项、第十一条第7项的规定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而根据被申请人上述规章制度，前两项分别系属于予以警告和予以记大过情形，非可解除的情形，而第十一条第7项，被申请人仅举证申请人存在不服从领导安排情况，未举证证明因申请人该行为，损害了消费者或客户利益，且未反映出申请人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可解除的情形，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799.44元 $[(9240\text{元}+9320\text{元}+9923.33\text{元}+10200\text{元}+10120\text{元}+10595\text{元})\div 6\text{个月}\times 1\text{个月}\times 2\text{倍}]$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工资13192.0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9799.44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 页 无 正 文 )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